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373號

原告 尤苑如
訴訟代理人 張克儉
被告 于家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擔任案外人徐嘉澤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車手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27日20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5,000元至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於其租屋處，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依徐嘉澤之指示於同日21時11分許，臨櫃提領60,000元，並將提領之贓款及提款卡上繳予徐嘉澤，而遮斷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償還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沒有答辯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請求。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6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7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56號
11 刑事判決認定屬實，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4 處斷在案，依前揭說明，本判決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
15 事實為據，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堪信為真實。是被告與本
16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3
17 5,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35,000元，自屬有據。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
27 務，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8 狀繕本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被告收受，此有送達回證附卷
29 足憑（附民卷第5頁）。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1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000
02 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
08 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09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10 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2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13 此敘明。

14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免納裁判費用，且本件復無
15 其他訴訟費用，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17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18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 芮 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涂文豪